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兼送達代收人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北市裁罰字

第裁 22-GI0548367 號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

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；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、直轄市政府定之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汽車有下列情形

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：

一、未領用牌照行駛。」「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，及第二款、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……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1 月 28 日 22 時 48 分駕駛其所有之汽車（廠牌：Lamb

orghini、車身號碼：xxxxx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，因有「未領有牌照行駛公路、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」之違規行為，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員警攔檢查獲。該分局乃掣單開立第 GI0548367 號舉發違反道路

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舉發訴願人○○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，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 月 20 日北市裁罰字第

裁 22-GI0548367 號裁決書，處訴願人○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 3,600 元罰鍰，車輛沒入，於裁決確定後銷燬。訴願人○○○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遞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交字第 35 號判決駁回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交上字第 68 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訴願人復聲請再審，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交上再字第 12 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確定在案。訴願人○○○等 2 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 日補正訴

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：

查本件訴願人○○○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，

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本件訴願人○○○已收到裁決書，且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裁判確定在案，其復以同一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：

訴願人○○○並非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20 日北市裁罰字第裁 22-GI0548367 號裁決書之相

對人，縱其主張訴願人○○○業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將系爭車輛相當於 100 萬元等值之權利

讓予其承受，然因本件係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，已如前述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亦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訴願人等 2 人申請言詞辯論乙節，因本件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且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確定。是本件應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